

#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文件

厦委组〔2019〕8号

---

##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 组织驻村蹲点干部报到的通知

集美、海沧、同安、翔安区委组织部，市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中共厦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选派第四批干部驻村蹲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厦委组〔2019〕1号）精神，为做好第四批驻村蹲点干部报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到时间及方式

驻村蹲点干部原则上于1月30日前到派驻村所在区委组

组织部报到，以区为单位，分别安排到驻点村报到，具体时间由各区确定。

## 二、有关要求

1. 驻村蹲点干部应携带本单位开具给镇党委（街道党工委）的行政关系介绍信；是党员的，还应携带组织关系介绍信。

2. 各选派单位要通知驻村蹲点干部做好原单位工作交接和驻村前的各项准备。单位负责人要与驻村蹲点干部进行谈心，提出工作要求。要按照《福建省驻村蹲点干部管理办法（试行）》（闽委组通〔2015〕45号）要求，落实好驻村蹲点干部的有关待遇。驻村蹲点干部到村一个月内，派出单位有关领导应到驻点村调研指导。

3. 各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驻村蹲点干部进行岗前培训。区委组织部、镇党委（街道党工委）要做好驻村蹲点干部的生活安置，提供必要条件。驻村蹲点干部应按照《关于做好选派第四批干部驻村蹲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厦委组〔2019〕1号）要求，履行驻村干部职责，完成蹲点任务。

4. 相关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应从驻村蹲点干部中确定1名领队，并根据实际将若干相邻的驻村蹲点干部编成1个工作小组。领队、编组情况及时上报区委组织部。

5. 请各选派单位、区委组织部分别确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并将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于1月25日前报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区级选派单位报各区委组织部组织科）。

联系人：陈心怡，联系电话：2893872，传真：2893874；  
邮箱：zzbzzc@xm.gov.cn

- 附件：1. 第四批驻村蹲点干部驻点村（居）安排表  
2. 福建省驻村蹲点干部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2019年1月18日

## 附件 1

### 第四批驻村蹲点干部驻点村（居）安排表

#### 一、集美区（7名）

选派单位	姓名	驻点村（居）
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	林晓东	灌口镇顶许村主任助理
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林建议	灌口镇坑内村主任助理
集美区后溪镇	王文贤	后溪镇黄地村第一书记
集美区教育局	林勇	后溪镇溪西村第一书记
集美区文教区管理服务中心	周俊伟	杏林街道杏林社区第一书记
集美区文体广电出版旅游局	朱伟胜	侨英街道兑山社区第一书记
集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王志同	杏滨街道前场社区主任助理

#### 二、海沧区（3名）

选派单位	姓名	驻点村（居）
海沧区（投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李玉华	新阳街道一农社区第一书记
海沧区计划生育协会	杨一能	新阳街道祥露社区第一书记
海沧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黄文越	海沧街道古楼农场第一书记

### 三、同安区（13名）

选派单位	姓名	驻点村（居）
市人民检察院	胡志能	五显镇三秀山第一书记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邓之强	五显镇四林村第一书记
市文联	纪 薏	汀溪镇古坑村主任助理
鼓浪屿游览区管理处	施 勇	祥平街道卿朴村第一书记
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黄俊龙	大同街道田洋村第一书记
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黄 腾	五显镇垵炉村主任助理
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 鏢	新民镇溪林村副书记
同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马铭义	汀溪镇顶村村第一书记
同安国投	李广宇	莲花镇白交祠村主任助理
同安区西柯镇	林武坤	西柯镇丙洲社区副书记
同安区洪塘镇	邵志坚	洪塘镇龙西社区副书记
同安区莲花镇	李志民	莲花镇军营村副书记
同安竹坝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高剑军	竹坝开发区竹坝社区第一书记

### 三、翔安区（9名）

选派单位	姓名	驻点村（居）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陈清液	内厝镇许厝村第一书记
市统计局	李年荣	新圩镇上宅村第一书记
自贸委	蔡勇	新圩镇云头村主任助理
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戴再生	新圩镇金柄村副书记
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吴文坚	新圩镇古宅村主任助理
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柯伟煌	内厝镇后田村主任助理
翔安区内厝镇	朱妙玲	内厝镇锄山村副书记
翔安区内厝镇	洪炳权	内厝镇琼坑村主任助理
翔安区内厝镇	许艺殊	内厝镇莲塘村主任助理

## 附件 2

# 福建省驻村蹲点干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选派干部驻村蹲点的通知》（闽委办发〔2015〕28号）精神，为切实加强驻村蹲点干部的规范管理，确保这项工作取得实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市、县（区）三级驻村蹲点干部。

第三条 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驻村蹲点干部的职责任务、日常管理及督查考评、组织保障等。

第四条 驻村蹲点干部管理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由组织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农业（农办）、财政等有关部门共同抓好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五条 驻村蹲点干部应参与所驻村“两委”重要会议、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与村“两委”班子搞好团结，切实履行“指导、帮带、协调”等工作职责，主要任务是：（1）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深入了解村情民意，

经常性入户走访调研，与群众拉家常、交朋友，听取群众诉求。一年内争取走访驻点村所有农户，并建立村情民情台账。安排一定时间参加生产劳动。（2）帮助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对群众反映强烈、急盼解决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协调解决。每名驻村干部至少结对联系 1 户困难群众，每月至少走访 1 次，及时帮助解决问题。（3）协助做好 2015 年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帮助建好班子带好队伍。（4）促进农村“168”党建工作机制、“六要”群众工作法的落实，完善乡村治理机制，推进村级组织管理运行制度化、规范化。（5）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驻点村产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6）做好驻点村的接访约访工作，积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六条 县（市、区）委组织部负责管理驻村蹲点干部，乡镇（街道）党（工）委负责日常管理，派出单位党组（党委）配合组织部门加强跟踪管理。

第七条 县（市、区）委组织部要做好与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乡镇（街道）党（工）委对接工作，组织驻村蹲点干部统一报到。市、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对驻村蹲点干部进行岗前培训。乡镇（街道）要做好传帮带工



作，每 2-3 个邻近村的蹲点干部组成 1 个工作小组，加强相互之间的工作沟通、协调和监督。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每人联系帮带 1-2 个驻村工作小组。

第八条 乡镇（街道）要督促村级组织协助驻村蹲点干部履行好职责任务，在研究村级事务时应邀请所在村蹲点干部参加。每个乡镇（街道）从驻村蹲点干部中确定 1 名领队，负责本乡镇（街道）驻村蹲点干部的协调管理服务具体工作。

第九条 驻村蹲点干部原则上吃住在村，每人全年驻村蹲点工作时间不少于 250 天，除节假日外，每月一般不少于 22 天，确保“六必到”，即驻点村召开重要会议必到，研究重大村务必到，推动重点工作必到，解决难点问题必到，化解重大纠纷必到，处置突发事件必到。

第十条 驻村蹲点干部因节假日或工作需要离开所在乡镇（街道）的，要提前告知负责联系的乡镇（街道）领导。因私外出 1-2 天的，由乡镇（街道）党（工）委批准；3 天以上的，由乡镇（街道）党（工）委报县（市、区）委组织部批准。请假期满后，要及时向准假单位销假，准假单位要将请销假情况记录备案。

第十一条 驻村蹲点干部要认真做好驻村工作日志，根据工作进展，定期或不定期向乡镇（街道）党（工）委报告工作情况；领队每季度定期向县（市、区）委组织部汇报。

第十二条 驻村蹲点干部要践行“三严三实”，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关于改进作风的各项要求，不搞特殊化，不专门配备交通工具，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

#### 第四章 督查考评

第十三条 县、乡两级要抓好驻村蹲点干部日常监督管理，采取随机调研、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干部驻村蹲点工作情况及到岗情况进行督查，每季度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一次督查情况。对无故脱岗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多次教育仍未改进的，向派出单位反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十四条 驻村蹲点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提出申请，按干部管理权限，经派出单位核批并报同级组织部门同意后进行调整：

- （一） 因病或家庭有特殊困难不能坚持在村工作的；
- （二） 因本人素质、能力等方面的原因不适应在村工作，且经帮助效果不明显的；
- （三） 跨市变动工作岗位，或辞去公职的；
- （四） 其他需要申请调整的情况。

第十五条 驻村蹲点干部参加派出单位年度考核。驻村蹲点工作结束时，由派出单位会同当地组织部门进行考评，组织驻点村党员群众进行评议。考核优秀的，同等条件下优

先选拔使用；考核不称职的，3年内不予提拔使用。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提任副厅（副局）、正处、副处、正科、副科级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有驻村蹲点工作经历的干部；省、市机关遴选的公务员，原则上应有1年以上驻村蹲点工作经历。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及时向驻村蹲点干部本人反馈，并通过一定形式公示。公示后，考核结果和有关材料存入干部个人档案。

##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七条 干部驻村期间，原则上与原单位工作脱钩。人事、工资和福利待遇保留不变，党组织关系转到驻点村。

第十八条 驻村蹲点干部食宿问题由乡镇（街道）、村统筹安排。住宿原则上安排在村里，伙食可灵活采取自办、“餐票制”等方式。

第十九条 干部驻村蹲点前，由选出单位一次性发给2000元生活安置费，并办理不低于30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驻村期间，省直单位给派驻干部每人每月1000元的补助，市、县（区）根据本地实际，给各自派驻干部不低于600元的补助，帮助解决驻村生活带来的困难。往返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按有关规定报销，原则上每月报销往返1次。

第二十条 县（市、区）委组织部、乡镇（街道）党（工）

委应定期召开座谈会，了解情况，听取建议，解决问题。各派出单位主要领导要定期听取驻村蹲点工作汇报，明确1名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协调，定期进村入户调研指导。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保证驻村蹲点干部各项待遇和保障措施落实到位，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支持其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